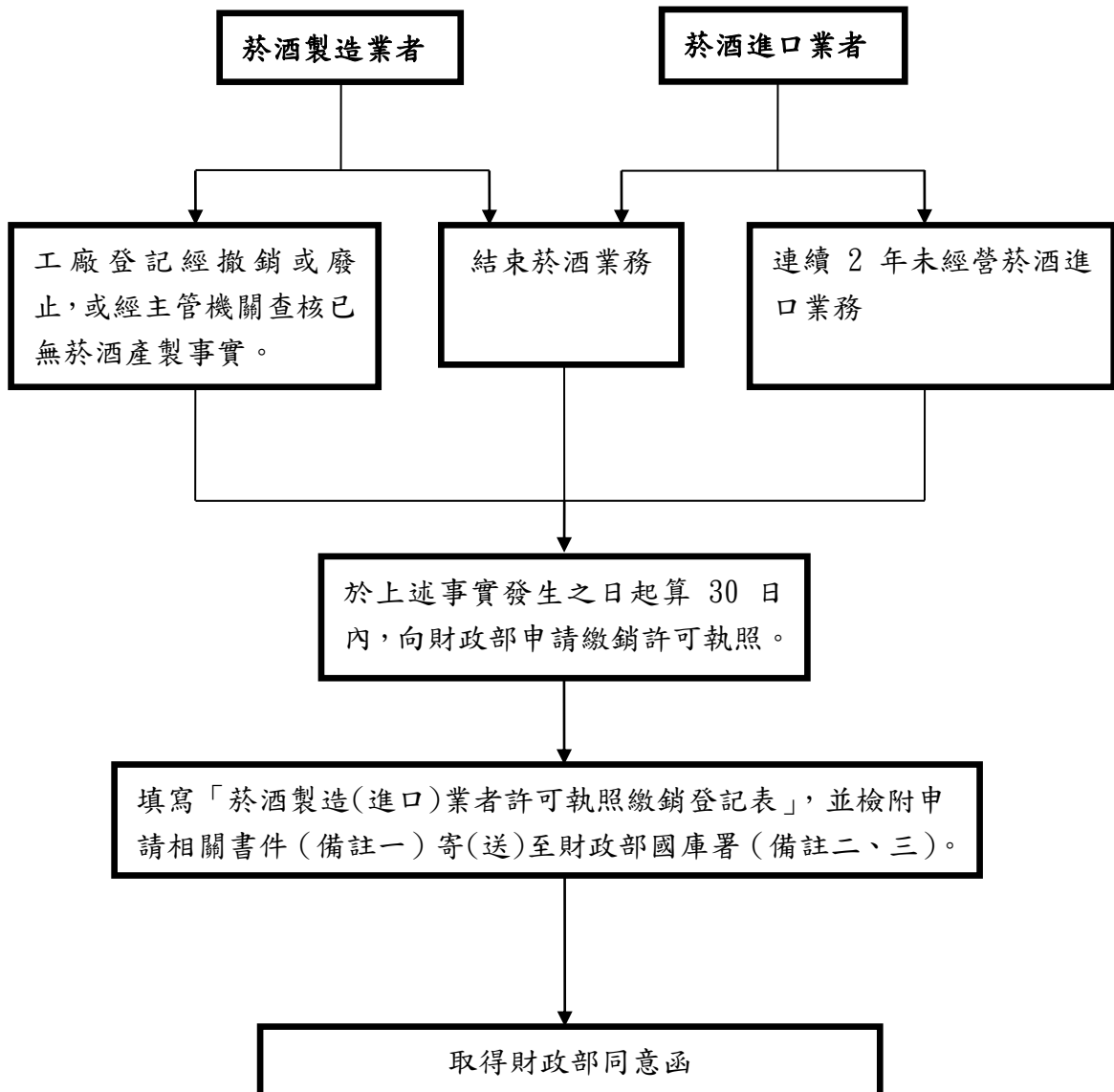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申請繳銷許可執照作業流程



## 【提醒事項】

- 一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，菸酒製造業者有結束菸酒業務、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，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；屆期未繳銷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，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，菸酒進口業者有結束菸酒業務或連續二年未經營業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；屆期未繳銷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，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## 【備註】

- 一、申請繳銷執照應檢附書件：

- (一) 許可執照正本【許可執照遺(滅)失者，請檢附遺(滅)失切結書】。
- (二) 業者決議結束菸酒製造(進口)業務之證明文件(例：會議紀錄影本或同意書)。
- (三) 業者存摺影本(可辨識帳號、戶名及分行；無退費者免檢附)。依據「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結束菸酒業務得申請自中央主管機關註銷許可執照之次月起，按剩餘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。

- 二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  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
- 三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 23228000 分機 7465~7471。